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HC-201811414B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废弃物中转
系统（暂存柜）采购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受**南京晓庄学院**（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暂存柜）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 1、项目编号：JSHC-201811414B
- 2、项目名称及内容：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暂存柜）采购
- 3、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万元）。
-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近六个月内（2018年6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民办非企业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近六个月内（2018年6月至今）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民办非企业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不提供）；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第三节相关附表格式）。

（6）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8）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8、响应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元整）。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电子汇款凭证。（招标人接受现金、转账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请务必于**磋商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后十位 + 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9、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3：30 至 14：00。

11、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行政楼 310 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公司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2、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952032683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13、招标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杨工

联系电话：025—83609955

办公室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46号北三楼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室

14、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0号）规定，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注册流程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章：www.njgp.gov.cn/zcfg/njs/201809/t20180907_77287.html

（3）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5、采购文件发售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500元整, 现金支付或网上转账,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05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09:00-11:30、13:30-17:00。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10开标大厅（接受网上报名）。网上报名事项：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发送至jshc9999@163.com邮箱。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南京晓庄学院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6、有关发票开具事项

16.1开票须提供的内容: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发至如下邮箱：jshc888888@163.com，联系电话：025—83609953。

16.2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10室。

16.3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

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shczb.cn/>）。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70%收取，在基准费率折扣后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磋商保证金汇款复印件》；
- （4）※**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6）服务承诺；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且未作说明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 响应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 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 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 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 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15.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 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3 质疑必须以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8.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5 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 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服务响应情况 (25分)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有1项不满足或未明确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1项技术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经磋商小组认可的加1分,满分25分,加★号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5
3	实施方案与维保 (15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设备检修、维保方案等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5
4.1	企业实力 (25分)	1、软件著作权证书: (1) 暂存柜出入库管理台账软件著作权,得2分 (2) 移动式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得2分 (3) 移动式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云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得2分 (4) 危化品云管控智能安全锁云平台软件著作权,得2分 (5) 物联网云管控智能安全锁云平台软件著作权,得2分 2、软件产品证书: (1) 移动式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控制系统软件产品证书,得2分 (2) 移动式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云管理平台软件产品证书,得2分 3、提供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环境工程师或高级环境生态工程师,每有1人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其在公司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最高得4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0
4.2		从2015年1月1日起,响应供应商完成与本项目类似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的联系方式,原件备查)。	5

5.1	信誉 (5 分)	根据供应商在 “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评分。 三星级加 1 分，四星级加 2 分，五星级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 “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 的加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供应商信用报告评级与诚信档案星级不一致的，以诚信档案的星级作为评审依据。	5
5.2		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诚信指数扣分（诚信指数≤40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备注：

1.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设备及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项目预算
1	设备			
1.2	移动式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	主要由柜体、智能控制系统、内部储存系统、通风排气系统、废气净化系统、温度控制系统、防爆供电照明系统、漏液回收系统、消防灭火系统、个人防护装置、静电防护装置、视频监控系统、远程监测系统、传感监测系统等子系统组成。	1 套	
2	配套设施			
2.1	地基	根据设备尺寸，地面硬化后，基座用钢筋混凝土抬高 20CM，尺寸大于柜体长宽各约 1M，地下预埋上水管及 5KW 以上、线径 4 平方电缆线，备留 2 个废液收集桶坑。	1 个	
2.2	安全护栏	围栏高度 1.8m，与柜体间距 1 米。	1 套	
2.3	顶棚	采用镀锌管立柱，离地高度 4m，棚顶为镀锌彩钢板，其投影与基座一致；	1 套	
3	总预算报价	交钥匙工程	1 套	45 万

二、移动式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技术参数说明

移动式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暂存柜）主要由柜体、智能控制系统、内部储存系统、通风排气系统、废气净化系统、温度控制系统、防爆供电照明系统、漏液回收系统、消防灭火系统、个人防护装置、静电防护装置、视频监控系统、远程监测系统、传感监测系统等十四个子系统组成。

序号	结构名称	功能、参数描述及配置
1	总体要求	1.1、移动式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暂存柜) 采用全新标准国际海运集装箱作为柜体 (长 12 米左右*宽 2.5 米左右*高 3 米左右)。 1.2、柜体一头端部安装防火防盗安全门, 门上装有钢化玻璃观察窗, 门的上方有温度及可燃气体声光报警器各 1 个, 门左侧设置三个箱体分别为强电箱 (柜)、控制箱(柜)、及消防箱(柜); 门右侧设置三个箱体分别为弱电箱(柜)、个人安全用品防护箱(柜)和工具箱(柜)。 1.3、柜体另一头端部设置攀爬梯、1 个可燃气体声光报警器和主排风管道; 在离攀爬梯约 1 米的位置设置废气净化系统, 废气净化系统通过管道与和主排风管道连接; 柜体双侧面靠下方设置防尘换气格栅, 进气口为双层结构, 内层加装防虫网, 柜体右后侧设置一扇紧急逃生门。 1.4、柜体顶部安装有无动力风机及喷淋降温装置, 柜体入口前部设置人体静电释放柱; 柜体入口外右侧设置紧急洗眼冲淋器。 1.5、柜体内四周和顶部全部内衬防火保温板, 防火防盗门内部正上方设置防爆型紧急指示灯, 柜体内顶部安装防爆照明灯。 1.6、柜体内部储存分为开放式及密闭式两大储存区域; 存储区设置抽风管线, 通过风管将柜体内部挥发性废气抽入主排风管道。 1.7、柜体内置防爆空调, 空调外机置于柜体外侧。 ★1.8 提供和本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模型展示, 按实物比例 1 比 20 制作, 作为将来验收的依据之一。将来交付验收时使用方还可邀请第三方(如参与投标方)参与监督验收, 防止在配置和功能上造假和减配。
2	柜 体	2.1 外形尺寸: 长 12.2m×宽 2.44m×高 2.9m, 为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尺寸, 符合国际船级社检测标准, 具有船级社证书, 方便移动运输;

		2.2 柜体框架主要为 corten A 钢板，柜体外部整体喷涂防锈油漆，内墙壁涂覆防腐油漆，全柜整体具有防腐能力； 2.3 柜体内壁使用 A 级防火隔热，隔热层厚度$\geq 50\text{mm}$； 2.4 柜体内部地板采用整体式防腐地胶板，厚度$\geq 3\text{mm}$。 ★2.5 柜门配备嵌入式门锁（严禁用外挂锁），只有当电磁刷卡/NFC 手机刷卡+机械钥匙同时工作时才能开门，系统自动记录存储开门/关门时间信息，真正实现危化品双人双管。电子锁兼容校园卡刷卡开门，可同时支持管理员卡和用户卡。现场演示校园卡刷卡开门。需具备危化品云管控智能安全锁云平台的软件著作权。
3	智能控制系统	3.1 控制系统配置不小于 10.2 寸全彩屏幕，能实时显示各项参数状态。 3.2 整个设备由微型计算机系统集中控制，根据客户设定参数，计算机系统自动实时检测各传感器参数，智能控制排风速率、废气处理、喷淋降温、门禁照明、预警报警、温度控制等各功能； 3.3 在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下，控制系统会启动声光报警，报警音在 85 分贝以上，能提供远距离预警； ★3.4 需具备移动式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中智能控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他设备上的软件著作权无效）。 ★3.5 控制系统支持手机微信或 qq 扫一扫屏幕二维码即可登录或远程查看本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柜内温度、柜外温度、空气湿度、柜体前后门开门状态、柜内空调状态及当前设定温度、等离子净化器工作状态、排风系统排风风速、喷淋降温系统工作状态参数；带实物现场演示。
4	内部储存系统	内部存储系统由 1 组开放式货架、50 个泄压阻液废液收集桶、1 组 PP 储存柜。 4.1 开放式货架 ① 单个货架规格 $17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组合式安装；

		② 货架分为三层，每层承重 > 250Kg； ③ 所有钢制构件均经过酸洗、磷化及喷塑热固化处理，保证其耐腐蚀性能； ④ 金属部件连接处经过静电处理。 4.2 标准废液收集桶 ① 容积：25L ② 废液桶需配装阻水泄压装置，需提供阻水泄压装置的证明文件。作为交货验收时的依据。 4.3 PP 储存柜 ① 单个柜体尺寸为：1500x450x900mm ② 主体材料为白色 PP 板折弯或焊接而成，单层承重 80Kg； ③ 柜顶部设置有排风口，柜体底部设置进风口。 ④ PP 储存柜需提供材质检测报告。
5	通风排气系统	通风排气系统由 6 个通风百叶窗、3 个无动力风机、1 台防腐变频离心风机及通风管汇、止回阀、消音器等组成。 5.1 柜内设置通风百叶窗，百叶窗内部设有防虫鼠网，用于进风； 5.2 顶部设置无动力风机，无动力风机带可开关的风阀，在停电环境下可手动打开通风；无动力风机采用 304 材质，球体直径Φ500，进风口直径Φ400； 5.3 强制排气使用防腐变频离心风机。 5.4 防腐变频离心风机要求： 电机功率 2.2KW，风压：1300~750Pa,转速：2800rpm,噪音≤85dB。
6	废气净化系统	6.1 废气净化系统由 1 个废气吸收塔、1 台等离子净化器、联结管汇等组成。 ★6.2 废气净化系统必须独立于柜体之外，通过管路与柜体相连，便于维护，有利于减小工作时的噪音、震动。提供已经正在高校运行的同类设备（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中废气净化系统现场使用图片（不少于 5 个），图片中应包含学校名称、产品名称、制造单位等信息。

		6.3 净化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4 净化系统净化效果经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需提供检测报告； 6.5 等离子净化器要求： 处理风量：≥5000M³/h； 外形尺寸（cm）：不小于 800*850*760(L*W*H) 需提供等离子净化器对应彩页原件，作为交货验收时的依据。
7	温度控制系统	温度控制系统由全内壁防火隔热层、1 台防爆空调、1 套喷淋降温装置等组成 7.1 柜体内壁设置 50mm 厚的 A 级防火隔热，防止阳光照射时内部温度过热； 7.2 柜体内设有防爆空调，在室温过高时能有效降低柜内温度； 7.3 柜体上部配有喷淋降温装置，极端状态下，控制系统可以通过电动球阀自动控制柜体顶部的喷淋装置，起降温作用； 7.4 喷淋降温装置配有手动球阀，停电或电路故障时，可以手动打开阀门启动喷淋降温。 7.5 防爆分体空调要求（严禁用窗机、防震动和噪音）： 额定电压 220V 50Hz， 制冷/制热额定电流：5.9A， 制冷/制热功率：2 匹 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8	防爆供电系统	防爆供电系统由 1 个防爆配电箱、2 个防爆日光灯、1 个防爆应急灯，柜内所有电路敷设需按照防爆要求设置。 8.1 主控配电箱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经环氧树脂涂装； 8.2 内部照明采用防爆日光灯，出口处设置防爆应急灯； 8.3 内部温度传感器使用防爆设计，内部空调使用防爆设计，内部可燃气体传感器使用防爆设计； 8.5★防爆配电箱防爆等级达到 ExdII BT6，投标人须提供防爆配电箱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9	漏液回收系统	9.1 柜体内地面分为两个区域，中间为走道区，两侧为货架区，走道区铺设 PC 板高于货架区 13mm，柜体地面整体铺设防腐地板胶； ★9.2 柜体两侧有若干耐腐蚀 PP 分流漏液管联通货架区。当有液体泄漏时，由于走道区地面高于货架区地面，液体将自行流入货架区，由于柜体放置后前后端有高度差，液体将往地势低的一端流动，在流动过程中将从各分流漏液管流出汇入柜体外两侧的耐腐蚀 PP 漏液总管，漏液总管与漏液收集池中的收集桶通过软管相连；并提供示意图。
10	消防灭火系统	10.1 柜体内顶部配有自动灭火装置 2 套，在起火温度升高时，灭火装置内的干粉药剂在氮气作用下自喷嘴喷出，进行灭火，灭火装置具有灭火速度快，使用安全等特点； 10.2 柜体内配有 4 个 2kg 手投式灭火装置，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人工投入灭火； 10.3 消防柜配有 8kg 干粉灭火器 2 个。
11	个人防护装置	11.1 内嵌式个人防护箱内配有特种防护服 2 套、特种防护面具 2 套、防护手套 2 双、防护眼镜 2 副等个人防护用品。
12	静电防护装置	12.1 柜体门口设置有人体静电释放柱，与柜体主体连接，用于工作人员在进入前触摸，泄去其身体上所携带的静电荷，用于防范静电危害； 12.2 主电源接入处安装有独立的防雷浪涌保护器，用于防范雷电危害。
13	视频监控系统	13.1 柜内配置 2 个防爆视频监控摄像头，超高清 960P 分辨率，带夜间红外监控功能； 13.2 外部配置超高清 960p 外围监控摄像头 2 个； 13.3 留有 RJ45 网络端口可与校内的总监控系统对接。 13.4 视频监控系统带存储记忆功能，可记录一个月以上监控数据，可以在手机、电脑上随时查看。
14	远程云监测系统	★14.2 设备制造厂家开通云管理平台，需具备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系统云管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登录云管理平台，制造厂家可远

		程监测正在各高校（不少于 3 个）废弃物中转系统的各项工作状态参数。 14.3 通过云管理平台，制造厂家可远程进行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运行（预警）参数设置，协助用户管理。现场演示。 14.4 当参数指标达到设定值时，监测系统会发送短信通知提醒客户注意，更当温度或者可燃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安全值时，控制系统还会通过语音电话等方式向用户发送警报通知。
15	传感监测系统	15.1 柜内设置湿度指示装置、温度传感装置、可燃气体监测传感装置各一套，带 LED 现场数据显示功能，用于柜体内部环境监测； 15.2 各传感装置能 24 小时实时监测柜体内部，当指标达到设定安全值时，通过控制系统智能执行各类处置措施和报警。
16	紧急逃生	16.1 柜体尾部设置有从内部打开的紧急逃生门，紧急逃生门上方装有应急照明灯和安全出口指示灯，紧急情况下方便人员撤离。
17	紧急洗眼冲淋	17.1 冲淋器高:2100mm±20mm，洗眼器高:1030mm±20mm； 17.2 洗眼冲淋器使用 SU304 不锈钢组合式结构，可耐水压 > 5kg/cm²； 17.3 安装在离柜门外一边，紧急情况下能在 5S 内到达。
18	验收依据	★提交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模型一个，按实物比例 1 比 20 制作，作为交货时验收的依据之一。
19	财产保险	本产品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三、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收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在收到用户方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要求，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

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若 48 小时内设备无法工作，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3 保修期外：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用户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3.4 培训：免费对用户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帮助用户提高日常基本维护技能和系统的操作、管理满足工作的需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标书编号：_____

采购单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南京晓庄学院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经由_____（标书编号）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整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_____

2.交货方式：_____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将货物卸载搬运至指定地点，并承担所有运输、卸载及搬运费用。

4.甲方联系人：_____（所在部门：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次招标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八、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5%给乙方，留 5%尾款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各项评估的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相关维护服务。超过保修期提供终生维护、升级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

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近三年如有发生设备安全事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甲方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南京晓庄学院（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

经办人：_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报价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技术要求响应表
- 六、 商务要求响应表
- 七、 项目实施方案（若有）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1.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为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公司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报 价 表

1	项目名称	
2	响应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圆整 ¥：____
3	响应供应商 企业标准	_____(请填写：大、中、小、微型)企业
4	响应报价总计中， 小、微型企业产品报 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圆整 ¥：____
5	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注:

- （1）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响应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4）响应供应商如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请如实填写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响应供应商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小、微型企业产品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属性	备注
1	(请勿缺项) 其 他											
2												
3												
4	安装调试、培训、 售后服务等其他 所有费用 (请列 明细)											
非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圆 整 ¥: _____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圆 整 ¥: 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注 :

-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上表中的“报价总计=非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此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 (5) 上表中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数。参与价格评审的价格=(非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 (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企业产品参加响应的真实性, 如出现虚假响应, 一经查实, 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7) 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 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 并注明分包号。

5.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5）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6.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 - / =)
1			
2			
3			

响应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

注 :

- (1) 此表为表样 , 行数可自行添加 , 但表式不变。
-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 “+、=、-” 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7.项目实施方案

8.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近六个月内(2018年5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民办非企业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近六个月内(2018年5月至今)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民办非企业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第三节相关附表格式)。

(6)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8)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9.服务与承诺

10.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 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此声明函中两个条件对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才可称为中小微型企业。
- (2) 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或大型企业使用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
-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話）